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申請表

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適用

院(系)別	學院			系	班級	年	班
學號		姓名		申請日期			
通訊地址及電話	地址：□□□ 電話：() 手機：						
原就讀系審查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承辦人簽章： _____ 系主任簽章： _____						
申請就讀系	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						
繳交文件	☐ 1.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申請表(本表格) ☐ 2.歷年成績單 ☐ 3.班級排名證明 ☐ 4.研究與修課計畫 ☐ 5.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動力機械工程系 審查	中華民國_____舉行動機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承辦人簽章： _____ 系主任簽章： _____						
備註							

說明：

- 一、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符合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以下簡稱動機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所規定之甄選資格者，

應於當學期結束後填寫申請表，經該系系主任同意後送動機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審查。

二、動機系碩士班預研究生名額包含於動機系當學年度碩士班核定之招生名額中，動機系預研究生招生名額依動機系預研究生甄選規定為每年 20 名。

三、審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含本表應於每學年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備查。

四、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 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103 年 09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9 月 19 日 簽准文號 1035100665

- 一、為甄選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申請成為動力機械系(以下簡稱本系)機械與機電工程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特訂定本規定。
- 二、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其五學期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60% 者，得於當學期結束後填寫申請表，並備妥歷年成績單、班級排名證明、研究與修課計畫、獲獎紀錄及各項有利審查等資料，經該系系主任同意後，向本系提出申請。
- 三、本系成立「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本系學術委員會委員二至四人，經系務會議通過，送工程學院及教務處備查後成立。
- 四、本系預研生每年錄取名額為 20 人。
- 五、甄選方式：書面資料審查。
- 六、預研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原修習之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預研生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經指導教授認可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

班應修之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學分)，且不受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八、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報工程學院及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